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石嘉麗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胡德棠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吳毅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鍾駿飛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張乃光醫生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醫務統籌
李光明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醫院策劃及設施管理部 聯網經理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呂兆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黃碧華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2
余萬華先生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蘇景隆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7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招文亮先生	"	(")
黃冰芬女士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程張迎先生	工作原因
招文亮先生	其他原因(不在香港)
黃冰芬女士	工作原因(不在香港)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29/2019 修訂)

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東鐵線沙田站噪音問題的補充資料，他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會就列車駛經道岔時發出聲響進行額外檢查，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維修和保養。港鐵稱會定期檢查和維修列車和路軌，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路軌和車輪、潤滑路軌等。他表示如經常打磨和潤滑路軌，其實是治標不治本。路軌如放太多潤滑劑，雨天時列車可能未能及時煞停。他認為港鐵處理噪音問題是否有誠意，詢問港鐵會否考慮增加隔音屏障；
- (b) 有關城門河東岸防洪牆改善工程的資料文件，渠務署稱過往最高的潮水位是於一九六二年颱風溫黛吹襲時所錄得的 4.88 米。他欲知改善工程完成後，防洪牆能阻擋最高水位為何，如果低於四十多年前所錄得最高潮水位，他詢問署方有何後續處理方法；以及
- (c) 有關公共屋邨管理處移除塌樹的數量，他指出山竹過後已經大半年，但還有部分屋邨的塌樹未妥善清理，一些樹頭未移除或補種。他希望部門列出哪些屋邨還有多少塌樹未處理，預計何時會處理，希望部門能提供有關數據。

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 HE 29/2019(修訂)版本何時修訂；以及
- (b) 他表示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要求，港鐵並沒有回應。所提出的要求載於會議記錄內，包括第 135(f)段建議下次邀請工程部相關人員回答、第 143(b)段要求港鐵在進一步檢視道岔位時要與他溝通、第 145 段問及可否在道岔位興建隔音屏和列車可否在晚間減速，希望港鐵在下次會議補充，但在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中不見港鐵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7.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城門河東岸防洪牆改善工程的資料文件，渠務署指城門河未有監察站量度水位，要參考城門河附近的大埔滘潮汐站。他詢問在城門河增設一個監察站以量度水位是否十分困難，為何城門河這麼長也沒有監察站；
- (b) 渠務署回應會仔細考慮安裝警示燈和警告牌等，他詢問是否應先考慮安裝監察站以監察水位；以及
- (c) 居民反映渠務署很久沒有清理城門河的污泥，潮退時河床充滿淤泥，他希望渠務署在會議後交代清理淤泥的工作進度，包括清理次數和日期。

8. 主席表示只有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胡德棠先生回應關於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指現時未有資料提供，會盡快在會議後補充。

(會後備注：回覆容溟舟先生的信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寄出)

10.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渠務署和港鐵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秘書處將委員的問題轉交給相關部門，要求部門盡快回覆，並在六月初至中旬催促部門提交相關資料。他代秘書處回答，文件 HE 29/2019(修訂)版本在五月六日修訂。

1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港鐵承諾補充資料在臨近會議前才提供，認為這樣不尊重衛環會；以及
- (b) 他表示主席給予部門回覆的限期太長。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整理好會議資料後，下星期會轉交給部門並要求部門提交相關資料，給兩個星期予部門回覆屬合理，六月初至中旬再催促部門提交資料較適當。

13. 衛慶祥先生表示，由於上次會議已要求部門提交資料，所以認為不需要再給一個月予部門準備。

14. 主席要求秘書處跟進各位委員要求部門提交的資料。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30/2019)

15. 主席請委員就撥款申請(修訂)內的地區團體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新增/修訂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

(文件 HE 31/2019)

16.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7.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喜見衛生署就公共運輸設施禁煙有所規劃。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人手不多，管轄範圍大，他詢問控煙酒辦會如何全面執法。他認為關鍵在於如何有效執法，因為不守法的市民無論在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或非禁煙區都會吸煙；以及

(b) 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日後把沙田區其他地方劃為禁

煙區。

18. 龐愛蘭女士支持政府新增和修訂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為了保障市民健康，除了增設禁煙區，她認為政府應全面禁止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加熱煙)，因為在美國、英國已有數以百萬計的年輕人使用電子煙或加熱煙，帶來的傷害不比傳統煙少。另外，她建議政府長遠而言應有清晰的時間表，全面禁止傳統煙草，令香港成為無煙城市。

19. 葉榮先生歡迎和支持擴大禁煙範圍。他表示如果控煙酒辦沒有加強人手巡視，便治標不治本，希望政府會逐漸增加禁煙範圍。他表示他曾建議房屋署擴大禁煙範圍，但房屋署卻回覆只可“一換一”，如果一個地方禁煙便要換另一個地方可以吸煙，他覺得此做法本末倒置。

2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過往經驗而言，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定禁煙區成效緩慢。她曾向有關部門建議將一些地點納入禁煙區，程序上殊不容易。她欲知過往如要建議禁煙地點有甚麼途徑，並要求署方提供近年增加禁煙區的有關數字；
- (b) 除了公共運輸交匯處，一些小巴士站和巴士站在早上繁忙時間有過百人候車，很多煙民在狹窄的行人路上吸煙，令候車市民被迫吸二手煙。她詢問在這些小巴士站和巴士站的位置可否納入禁煙區，她詢問署方有何既定程序處理這些建議；
- (c) 她認為要有效禁煙便要加強執法，否則無法阻嚇吸煙者，她詢問署方有關人手調配的問題；以及
- (d) 房屋署有條例禁止屋邨居民在屋邨管轄範圍內吸煙，她詢問是否有法例監管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

計劃)屋苑範圍內吸煙的居民。

21. 王虎山先生詢問控煙酒辦在過往的執法數字為何。他表示酒樓的洗手間充滿煙味，煙蒂遍布不少巴士站和地鐵站站口。他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如何強制執行法例，從而令市民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對於私人地方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商場，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條例》，令控煙酒辦可以在這些地方執法。他不希望房屋署和私人公司各自管理，希望政府能妥善處理執法問題。

22. 陳諾恒先生表示巴士站附近通常有垃圾桶，市民在垃圾桶旁吸煙時，煙霧會飄到禁煙區，在此情況下，他詢問控煙酒辦有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溝通，規定垃圾桶與禁煙區應保持多少距離。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解釋《條例》中列明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的地方可列為禁煙區，他詢問紅色的士和綠色的士是否視作兩類公共運輸工具。他詢問是否最少有一條路線作總站才被界定為巴士總站，如果某地點有兩類公共運輸工具，但其中一類不是以該處作總站，是否也可考慮列為禁煙區。《條例》(b)指明多於一條路線的巴士總站才可列為禁煙區，他詢問特別線是否包括在內；
- (b) 根據《條例》，署方會刪除和新增某些禁煙區，他欲知署方會如何處理這些受影響的總站設施；
- (c) 公共運輸工具的候車地點人煙稠密，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進一步將較多路線途經的車站或大型轉車站列為禁煙區；以及
- (d) 他詢問控煙酒辦執法人員的人數為何，由原本控煙辦

公室(控煙辦)改組成控煙酒辦增加了多少人員。

24. 鄭則文先生希望署方說明過往執行禁煙的成效。他表示恆安邨有許多公共空間，包括一個由領展管理的開放式商場。由於很多人在人流多的商場二樓吸煙，他曾收到不少居民投訴。領展現時的控煙人員不多，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管私人地方的公共範圍的吸煙個案。同樣，不少人在私人屋苑內的公園吸煙，他欲知政府有何管制措施。

2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政府新增/修訂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立法增加禁煙區後，他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有有效檢控，讓市民守法。若果市民不守法，無論增加多少禁煙區也毫無作用，政府應宣傳教育市民守法；
- (b) 在私人商場內吸煙的情況屢見不鮮，屋苑管理員卻無權執法，只能勸諭煙民離開。即使已貼滿政府提供的禁煙廣告，但地上仍煙蒂處處。他表示一年內曾多次聯絡控煙酒辦前來執法，但控煙酒辦只來了一次。他詢問政府有否考慮加強檢控，讓市民守法；以及
- (c) 他詢問署方可否重新設計煙蒂垃圾桶，方便煙民之餘，又不影響行人。煙蒂在花叢、政府休憩公園的垃圾桶旁邊隨處可見，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如何處理。

26.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增設禁煙區。他認為最大問題是如何有效執法。他表示曾多次向控煙酒辦轉達市民投訴，控煙酒辦卻回覆視察後無發現，令他難向市民交代。在天橋、隧道、屋邨、商場範圍內，不能靠保安人員執法，因控煙工作不是保安人員的必然職責，他詢問是否需要動用警方協助執法；

- (b) 他表示吸煙不但危害健康，更衍生一些安全問題，例如曾有天橋的扶手電梯因煙屑跌進機槽內，引致失火兩次。他詢問控煙酒辦將來如何落實執行控煙工作；以及
- (c) 他曾多次向控煙酒辦反映同一地點有人吸煙，控煙酒辦卻只在該處張貼更多嚴禁吸煙標示，他認為歸根究底應該處理人手問題。

2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執法無力，例如港鐵烏溪沙站B出口近銀湖·天峰為禁煙區，已張貼不少禁止吸煙標示，但仍不時見煙民違例。他曾與控煙酒辦人員跟進，人員亦有到場巡查，但執法效力低。他希望署方能多加禁煙警示；
- (b) 除了隧道、巴士總站等特定地方為禁煙區，他建議署方考慮修例，增加行人天橋為禁煙區；以及
- (c) 迎海有一條24小時通道，如有人在該處吸煙，控煙酒辦無法執法，因為不符合《條例》所訂“室內”的定義，即有上蓋而且圍封程度達各邊總面積的50%，保安管理公司人員亦沒有職權驅趕煙民。烏溪沙區有很多類似情況，他希望署方考慮將類似地方新增為禁煙區。

2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條例》把一些巴士總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列為禁煙區，他表示巴士總站的人流不是最多，有時在街上候車的人數比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更多，煙民一邊候車一邊吸煙。他認為光把總站或公共運輸交匯

處列為禁煙區並不足夠，並詢問署方會否直接考慮將公共交通工具候車處列為禁煙區；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有條例指明當邨居民不能在屋苑公眾地方吸煙，但沒有禁止邨外人士吸煙。他建議房屋署設立指定吸煙位置；以及
- (c) 有關控煙酒辦人手不足問題，他詢問控煙酒辦會否考慮使用閉路電視，加強檢控工作。

29. 趙柱幫先生表示博康邨為租置計劃屋邨，博康商場由房屋署管理，他詢問如果已購入單位的業主在商場範圍內吸煙，但房屋署不能以扣分作懲罰，他問房屋署有何對策。他表示曾要求控煙酒辦處理事件，但控煙酒辦回覆事件該由房屋署處理，變相即無人執法。

30.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余萬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委員提及的執法人員不足問題，因為法定禁煙範圍涉及本港各區不少公眾室內地方和若干類別的公眾戶外地方，例如公眾遊樂場地、公共運輸交匯處、海灘、醫院和學校等。署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成立由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以加強執法力；
- (b) 有關檢控數字，於二零一八年控煙酒辦在禁煙區巡查了32 255次，檢控了8 824名違例吸煙者，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控煙酒辦巡查了7 287次，檢控了1 893名違例吸煙者。至於以往檢控數字，可於會議後補充；
- (c) 全港不少商場由領展管理，控煙酒辦曾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有人在商場內吸煙。控煙酒辦只能在領展商場的室內地方檢控違例吸煙者，若是領展管轄範圍內的室外地方，控煙酒辦則不能執法；

- (d) 有關透過閉路電視執法的建議，署方須深入研究，因為檢控違例吸煙罪行要取得違例者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和地址，以及上庭時已掌握的證據是否足以入罪；以及
- (e) 有關私人屋苑通道、路旁巴士站，根據現時法例，並不屬於法定禁煙區，控煙酒辦未能在該處執行檢控工作，會把意見交回署方考慮。

31.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2 黃碧華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控煙酒辦非常關注人手問題，不斷檢討人手編制，積極增加資源以加強處理投訴和巡查黑點。基於現時法例要求，一些戶外地方如圍封程度未超過50%，並不屬於法定禁煙區，控煙酒辦人員未能執行檢控工作；
- (b) 控煙酒辦收到意見後會仔細檢討，研究新增不同禁煙區的可行性；
- (c)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路線和公共運輸工具的資料，署方會檢討哪些公共運輸設施符合《條例》第371章第3(1A)條所載的定義，同時與運輸署保持定期和緊密溝通，以及現場視察，研究有否其他公共運輸設施符合該條例的定義，納入禁煙區範圍；
- (d) 有關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署方關注另類吸煙產品對市民健康帶來的風險。政府已提出禁止入口、生產、銷售、分發、宣傳另類吸煙產品，希望委員支持有關修訂；
- (e) 她表示要擴大禁煙範圍的考慮因素眾多，例如路面的實際情況、能否清晰地劃出禁煙區等。署方會詳細研究和考慮不同的意見；以及

(f) 除了禁煙範圍外，署方亦收到許多禁煙建議，包括關於另類煙草產品，署方會詳細考慮。

32. 主席回應剛才有不少建議將某些地方新增為禁煙區，根據現時法例，他詢問控煙酒辦已在研究考慮增加甚麼地方為禁煙區。

33. 胡德棠先生回應指，現時房屋署屋邨範圍的公共地方全列為非吸煙區，房屋署有一隊特別職務隊在每個屋邨巡邏，如發現有居民吸煙便會提出檢控或扣分。根據現行房屋署扣分制度，若煙民不是當邨居民，便無法實施扣分制，只能勸諭他熄滅煙蒂和離開屋邨範圍。至於租置計劃範圍是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所以房屋署不會執法。有關博康邨問題，博康商場由房屋署管理，但如果煙民是租置計劃屋苑的業主而非居民，署方亦沒辦法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34.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再次要求署方解釋清楚紅色的士與綠色的士是否兩類不同的交通工具；以及

(b) 控煙辦改組為控煙酒辦後，他詢問控煙酒辦增加了多少人員、沙田區有多少次執法行動、每次有多少執法人員和巡查多久等。

35. 黃嘉榮先生要求署方規管吸煙者只可在指定範圍內吸煙，以及吸煙者不可隨處拋棄煙蒂，弄污環境。全港 15 歲以上習慣每天吸煙人士達 615 000 人，如每人每日平均吸煙 10 次，每日吸煙次數達 6 百萬次，但 1 年的檢控數字只有逾 7 000 次，實際上的禁煙成效不大。他認為政府向違例吸煙人士徵收 1,500 元定額罰款屬重，但現時最大問題是控煙酒辦執行檢控的人手不足。他建議署方推行短期行動，例如請年輕人在暑假期間密集執法，一來可教育年輕人不要吸煙，亦可解決人手問題。

36. 葉榮先生表示吸煙危害健康，吸二手煙禍害更大。他表示房屋署沒有回應有關頌安邨要“一換一”的問題。

37.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控煙酒辦的罰款準則為何；
- (b) 他希望控煙酒辦的控煙小隊抽時間巡查博康商場，由於該商場由房屋署管理，因此有責任阻止吸煙，就算以勸諭方式也要違例者離開商場，不可因為違例者是租置業主就不加以理會；以及
- (c) 博康商場屬於開放式商場，他詢問控煙酒辦是否有權執法。

38. 王虎生先生詢問衛生署有否考慮重新修例，讓控煙酒辦在所有非法吸煙的地方也有檢控權，執行所有違例吸煙個案。

3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控煙酒辦有多少人員就違例吸煙執法，他又建議政府多聘請人手；以及
- (b) 他建議在禁煙區附近規劃吸煙區，讓煙民到吸煙區吸煙，而不是在禁煙的巴士站附近吸煙。

40. 主席認為倒不如賦予權力給房屋署職員直接控告違例吸煙者，房屋署是香港的大業主，如能直接巡查罰款效力會更大。

41. 余萬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委員提議修例，他會把意見帶回部門考慮；

- (b) 有關控煙酒辦改組後增加了多少人員等資料，他現時未能提供實際數字，至於新增的控酒人員如在巡查酒吧時發現有人違例吸煙，亦可提出檢控；
- (c) 除衛生署控煙酒辦可向違例吸煙者提出檢控外，房屋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環署某類職級人員亦可發出定額罰款1,500元告票；
- (d) 他表示在禁煙區內的食環署垃圾桶沒有設置煙灰缸，但在附近一帶有設置煙灰缸的垃圾桶，不少煙民卻隨便將煙蒂丟在禁煙區內的垃圾桶蓋上。他會議後會向食環署反映議員有關垃圾桶與禁煙區應保持若干距離，及改善煙蒂箱設計的建議；以及
- (e) 余萬華先生補充指，二零一八年控煙酒辦在沙田區巡查了1 505次，控告了272名違例吸煙者。於本年一月至三月控煙酒辦在沙田區巡查了300次，控告了45名違例吸煙者。

42. 黃碧華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政府一直積極增加控煙人手，現時人手編制約100人。去年增加了一支由20名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隊伍，負責巡查和執法；
- (b) 由於的士沒有固定路線，的士站不會被視為總站。署方會檢視哪些公共運輸設施能符合《條例》第371章第3(1A)條所載的定義，能列為禁煙區；以及
- (c) 有關設立指定吸煙區，她指研究顯示，設立指定吸煙區未能阻止煙霧飄到非吸煙範圍，現時未有證據支持劃分指定地方為吸煙區。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現時控煙酒辦人手編制約100人，假若每人每日提出檢控1次，1年檢控應超過3萬次，效率較低；
- (b) 有關加強人手方面，他認為剛才有建議以“拆帳”形式聘請人手的方法值得考慮；
- (c) 剛才提及指定吸煙區的概念是不希望市民邊行走邊吸煙，他表示此建議有助控煙酒辦執法，希望控煙酒辦考慮；
- (d) 他詢問房屋署有哪些職級人員有權發出告票；以及
- (e) 他要求房屋署加強執法，特別對非屋邨居民的違例吸煙個案。

44. 容溟舟先生指出署方回應的士並不屬於組成總站的公共運輸工具之一，但根據《條例》的英文版，“public transport carrier”的定義包括的士，希望部門於會議後補充如何界定的士。

45. 趙柱幫先生回應余萬華先生指房屋署某些職級人員有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要求房屋署多派這些職級人員到博康商場執法。

46. 胡德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屋邨經理、副經理和主任有權發告票；以及
- (b) 房屋署於上年度對沙田區屋邨居民因違例吸煙而扣分的個案有56宗，定額罰款有70宗。

47. 主席希望控煙酒辦將意見帶回部門研究，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文件 HE 32/2019)

48.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49.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賴榮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沙田區在兩個階段分別有多少台網絡攝錄機(攝錄機)；以及
 - (b) 他指部門剛簡述文件時，要求委員同意其優先次序名單，但文件上寫的只是作諮詢意見，他要求署方回應後才開始提問環節。
51.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是次延長安裝攝錄機計劃(安裝計劃)中，全港各區合共 150 個黑點會安裝攝錄機，沙田區佔 8 個；以及
 - (b) 本文件旨在諮詢各委員對是次延長安裝計劃和安裝地點次序的意見。
52.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小瀝源邨垃圾站在試驗階段時安裝了攝錄機，收效明顯，但他認為需要有相應配套設施，例如將垃圾車泊在垃圾站內，進一步縮小能傾倒垃圾的範圍，效果會更好；
 - (b) 150 個安裝攝錄機的黑點，當中沙田區按平均只分得 8 個地點，他詢問如果把沙田區的面積和人口列入考慮因素後，沙田區是否能增設多些攝錄機；

- (c) 安裝計劃中指出若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獲明顯改善，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辦事處)會把攝錄機按次序安裝到名單上的其他地點。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改變安裝地點，不在名單上的地方是否就不安裝；
- (d) 有關有人從車輛棄置垃圾事宜，除了運用攝錄機監控，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其他配套設施，多方面配合，例如巡查經常有垃圾棄置的地點，令他們無法輕易非法傾倒泥頭。加強巡查、當場堵截、提出檢控才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以及
- (e) 有關優先次序名單，他認為數字奇怪，排名第一的地點在過去 1 年有 5 宗投訴，但執法 0 次；相反，排名第十六的地點在過去 1 年有 2 宗投訴，卻執法 18 次。他希望署方解釋原因。

5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喜見食環署有計劃應付非法棄置垃圾，可是沙田區只在 8 個黑點安裝攝錄機，但名單上已有 16 個地點，其他地方還未計算在內，他認為署方應在每個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以及
- (b) 田心村垃圾收集站旁邊有 1 個公眾“咪錶”泊車位和貨車泊車位，經常有貨車違法棄置建築廢料。他不滿意即使田心村垃圾收集站是垃圾黑點之一，卻不在名單上。

54. 麥潤培先生要求食環署界定垃圾的定義。例如，沙安街和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有很多地產公司經常在行人路各處張貼廣告，影響觀瞻。他詢問署方那是屬於商業廣告還是垃圾，署方如何執法。他希望署方嚴格處理街招周圍違法張貼的問題。

5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優先次序名單，過去 1 年的最高投訴數字只得 5 宗，單單是她向 1823 熱線投訴非法傾倒廢物已不下 10 次。她詢問署方投訴及執法數字是如何統計出來；
- (b) 每個黑點只分配 1 部攝錄機，她詢問署方會如何決定鏡頭位置，以火炭山尾街的垃圾站為例，垃圾站有 4 道牆，不計正門，還有 3 道牆可被人非法棄置工業廢料。她又擔心有人會在攝錄機不能覆蓋的地方違例棄置垃圾；
- (c) 大圍的所有後巷都能被定義為垃圾黑點，紙皮、發泡膠箱等垃圾遍布地上，就此亦曾向 1823 熱線投訴，她詢問為何只把積輝街垃圾站列為黑點；
- (d) 另外，她欲了解安裝攝錄機後會試驗多久，有否預留 1 部作流動攝錄機，她指出很多人在晚上九時後才非法傾倒垃圾，詢問會否有人員能在九時後作流動攝錄。她更說如果違例棄置垃圾者戴帽及口罩，攝錄機未能辨認樣貌。在此情況下，她詢問署方如何執法；以及
- (e) 她欲知安裝計劃的時間表。

5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沙田在全港各區共 115 個黑點安裝攝錄機，沙田區只有 2 個地點，分別是沙田圍和小瀝源，以平均值計算，沙田區理應有 6 個地點可以安裝攝錄機；
- (b) 二零一八年，沙田區 2 個垃圾黑點安裝了攝錄機，分別是沙田圍和小瀝源，她詢問執法有效程度為何；

- (c) 150 個安裝攝錄機的黑點，當中沙田區按平均只分得 8 個地點，她詢問如把沙田區的面積和人口列入考慮因素後，沙田區是否能增設多些攝錄機；以及
- (d) 她詢問 1 部攝錄機所需的資源和人手安排、安裝計劃的時間表和為何投訴數字只得 2 宗但執法數字卻有 3 宗。

5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秘書處於三月向委員發出文件，關於食環署向委員徵詢在區內棄置垃圾黑點安裝計劃位置，文件內容沒有清楚說明會在是次會議討論。他亦表示難以界定垃圾和建築廢料，例如一些被棄置在垃圾站內的建築廢料是否應定義為垃圾；
- (b) 他詢問署方以甚麼客觀指標定出現有的優先次序名單；以及
- (c) 若個別黑點的情況有所改善，食環署會按先後次序調動攝錄機到其他地點安裝，他詢問何謂情況有所改善。他表示一旦移除攝錄機後，很快便會故態復萌，再次有人違法傾倒垃圾。

58.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黑點的定義，未有列為黑點的地方，署方會否繼續監察，將來有否機會安裝攝錄機；以及
- (b) 他詢問政府會否效法內地研究 5G 物聯網，加強流動裝置，減低成本。

5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攝錄機除了供食環署作監控用途外，有沒有其他用途；
- (b) 即使攝錄機拍到有人違法傾倒垃圾，但執法人員巡查時違例者經已離去，他詢問這是否當作個案；以及
- (c) 如警方要求交出攝錄機資料，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聽從。

6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表示會按優先名單的先後次序安裝攝錄機，如有成效，再按先後次序調動攝錄機，他詢問何謂有成效；
- (b) 他詢問有多少人手會監視攝錄機的片段，還是安裝攝錄機只為了起阻嚇作用；以及
- (c) 他亦問及垃圾的定義。有人在垃圾站附近餵飼野猴和野豬等野生動物，他希望署方澄清哪些食物會否被視作垃圾，署方會否提出檢控。

61.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沙田圍村安裝攝錄機後，違例棄置傢俬的情況的確有所改善。除了安裝攝錄機，在垃圾站附近亦加裝圍欄，使車輛無法駛入傾倒廢棄物。他擔心日後一旦移除攝錄機，黑點將會故態復萌，詢問署方有何對策；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解釋名單的次序是按照甚麼標準而定。他詢問第 16 位沙角街沙角邨外行人路的執法數字，是否檢控行人餵飼野鴿的數字。雖然垃圾量平均只得 5 公斤，但衛生問題嚴重，野鴿聚集引致鳥糞等問題，

他詢問為何排至第 16 位。以他所知，食環署對餵飼野鴿行為會以亂拋垃圾罪名檢控。他聽說只要野鴿吃光地上的食物，飼料便不當作垃圾，署方也就無法檢控；剩餘飼料才被視為垃圾，食環署人員才可發出告票。他認為有漏洞。

6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落禾沙里原是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和垃圾的黑點，他認為安裝攝錄機後情況明顯改善；以及
- (b) 他表示垃圾有不同類型，包括一般垃圾、建築廢料、煙蒂和寵物便溺。例如，港鐵烏溪沙站兩旁的垃圾和寵物便溺問題嚴重，由於人手不足，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張貼海報，叫寵物主人注意衛生。另外，他指出逢星期五至日晚上九時後在該站兩旁有不少人張貼地產廣告，由於大部分執法人員在該段時間已下班，他建議考慮也在這些另類的垃圾黑點安裝攝錄機。

6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亦問及垃圾黑點的定義，為何名單上 16 個黑點大部分都是垃圾站；以及
- (b) 富嘉花園在名單上佔 3 位，總垃圾量達 110 公斤，情況嚴重，她詢問署方會如何放置攝錄機。顯田街常有人餵飼野豬，與其安排人員捉拿違例棄置垃圾者，她建議不如安裝一部流動攝錄機，以改善情況。

64. 李世鴻先生表示自從“四電一腦”實施後，除了傾倒建築廢料，還湧現家庭電器垃圾，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四電一腦”相關問題，能否提供檢控數字。

65. 陳兆陽先生表示雖然排行最後的沙角街沙角邨外行人路垃圾量只有 5 公斤，但檢控數字超越前 15 個黑點的檢控量總數。他詢問署方在排先後次序時，會否把執法數字列入考慮範圍內。

66. 主席表示三月份發出的文件要求各委員提交對垃圾黑點的意見，有委員因對垃圾的定義不清晰而沒有提交意見，故日後如有文件要諮詢衛環會委員意見，要先給主席過目。

67.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安裝攝錄機地點的考慮因素事宜，他解釋會首先考慮地點在技術上是否適合，其次是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的嚴重程度，包括棄置垃圾數量、投訴數字、檢控數字，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指出相對某些區份，沙田區違例棄置垃圾的程度較低；
- (b) 他回應在三月經秘書處通知委員提交對棄置垃圾黑點的意見時，沒有清楚交代文件將會在是次會議討論，為此表示抱歉；
- (c) 他表示一些不是由委員提供的黑點，其實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亦十分嚴重。各位委員若發現新垃圾黑點，可建議予食環署考慮，但署方會先處理現有名單上的黑點。首先，署方會按照名單上的優先次序，在首 8 個地點安裝攝錄機。如有成效，便將攝錄機調配至之後 8 個地點。署方亦會不斷尋找需要安裝攝錄機的新地點，更新名單，排名次序則按照棄置垃圾的嚴重程度、投訴及檢控數字等。署方屆時不會再次諮詢區議會，但會諮詢個別當區區議員；
- (d) 他解釋沙角街沙角邨行人路是餵飼野鴿的黑點，雖然投訴數字和垃圾量不多，但由於餵飼野鴿情況嚴重，署方已多次突擊巡查，以遏止餵飼野鴿情況。另外，

他說明只要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署方便可提出檢控；

- (e) 根據以往經驗和攝錄機得來的資料，署方歸納了 3 類違法行為：第一類是違例者在車輛上直接把垃圾棄置於黑點；第二類是違例者先把垃圾從車輛搬下，再棄置在黑點；第三類是個別人士徒手或用手推車把垃圾運到黑點棄置。攝錄機對第一類違例者較有效力，因為車牌號碼會被拍下，他們通常在第一次控告後便不會再犯。至於第二類人士，由於執法人士可從車輛登記資料對個案展開追查，對違例者亦有一定阻嚇力。第三類則較難執法，錄影只能識別有人非法棄置垃圾，需要配合其他執法策略，包括前期的教育工作和安排針對性突擊執法行動，才會對慣性違例者產生阻嚇作用；
- (f) 有關垃圾的定義，任何物件被棄置處理都會成為垃圾。若發現有人非法張貼街招或廣告，執法人員可即時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 1,500 元正。他可在會後補充過去 1 年就非法張貼街招及廣告的檢控數字，以供參考；
- (g) 有關安裝攝錄機的成效，過去部分試點位於垃圾站旁，他指出慣常胡亂在垃圾站旁棄置廢物的人士未必存心犯法，在安裝攝錄機後，以及配合垃圾站延長開放時間等措施下，大部分人都會改變惡習，將廢物棄置在垃圾站內；
- (h)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大水坑站設置 1 部攝錄機，當食環署有需要在此處安裝攝錄機，環保署則會把現有攝錄機調配至其他地方，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環保署在其間如拍到任何違例棄置垃圾的片段，將會交予食環署跟進；同樣，食環署拍到任何非法傾倒泥頭行為的片段，亦會通知有關部門以執行跟進工作；

- (i) 有關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沙田區兩個試點安裝攝錄機事宜，由去年六月起至本年三月在小瀝源邨檢控了 8 宗個案；在沙田圍村檢控了 38 宗個案，當中大部分屬同一車輛；
- (j) 攝錄機有承辦商負責安裝和監察片段，如在片段中發現違法行為，便會交給食環署處理。食環署會策劃和執行檢控工作。食環署亦會抽查片段，如沒有任何發現，會在 1 個月內刪除。如發現需要採取執法行動，執法有效期為 6 個月，故有關錄像會最少保留 6 個月，直至個案完結；
- (k) 有關“四電一腦”棄置問題，無論是“四電一腦”、普通家居垃圾或商業垃圾，只要食環署人員目擊有人非法棄置此等垃圾，都會提出檢控；以及
- (l) 安裝計劃會根據《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實施，若要與其他部門交換資料，署方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處理攝錄機資料。

6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曾多次向食環署報告餵飼野豬的黑點位置，但為何位置沒有在名單上，但餵飼野鴿的黑點卻榜上有名。她認為名單不夠全面，未能反映黑點實況；
- (b) 首 8 個地點大部分是垃圾站，她建議先考慮延長垃圾站的開放時間，把攝錄機調配至其他更有需要的地點；以及
- (c) 她指出顯田街近停車位附近餵飼野豬情況嚴重，請署方把地點納入名單。

6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沙田圍村攝錄機的檢控數字，他詢問為何同一車輛會被檢控 38 次，是否罰款額太低，阻嚇力不足；以及
- (b) 若因情況有所改善而決定拆卸攝錄機，他懇請署方不要只倚賴數字，在拆卸攝錄機前，應先諮詢當區區議員了解改善情況是否屬實。

70. 李世鴻先生追問，食環署能否提供在沙田區垃圾站或黑點內與“四電一腦”相關的檢控數字。有市民投訴有人把“四電一腦”拆件轉售，食環署與環保署有否互通機制處理問題。

7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署方如何把黑點排序，萬一移除攝錄機後，垃圾黑點又故態復萌，那應該如何排序；
- (b) 他認為要恆久安裝攝錄機才能產生阻嚇作用；以及
- (c) 有關沙田圍村攝錄機的檢控數字，他指出違例者可能已轉移到其他地方棄置垃圾。他認為政府應申請增撥資源，新增更多黑點，以解決問題。

7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在所有黑點安裝攝錄機，再按實際情況調撥攝錄機較理想；
- (b) 違例者可能會在一些沒有安裝攝錄機的盲點繼續傾倒廢物；
- (c) 有關執法策略，署方會調派執法人員利用流動裝置實

時監控黑點，當場對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他建議可調配流動裝置到剛才委員反映的地點；以及

(d) 他希望署方到田心村垃圾收集站視察。

73.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希望署方提供相關安裝攝錄機的資源安排；以及

(b) 她建議參考單車黑點的做法，以嚴重程度來劃分黑點。

74. 董健莉女士詢問大圍後巷垃圾的安排，她欲知署方是否把紙皮和發泡膠箱定義為垃圾。後巷囤積大量紙皮，嚴重影響衛生，並有失火危險，希望署方解釋為何不把紙皮和發泡膠箱當作垃圾處理。

75.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顯田街餵飼野豬和田心村建築廢料問題，署方會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再次考慮會否把地點列入名單；

(b) 優先次序名單是參考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而定，署方會首先處理這些地點。至於排序，可採納龐愛蘭女士的意見，以嚴重程度分級；

(c) 他補充指，每個地點將會安裝兩部攝錄機，與承辦商洽討如何把攝錄範圍盡量覆蓋整個垃圾黑點；

(d) 署方在安裝攝錄機 3 個月後，會監察和評估改善非法棄置垃圾違法行為的成效，若個別地點的非法棄置垃圾情況明顯改善，辦事處會把攝錄機按次序安裝到名

單上的其他地點。若發現新的棄置垃圾黑點，情況嚴重的話，本署可考慮在該處加裝攝錄機，以有效處理問題；

- (e) 他表示在會後會補充“四電一腦”的檢控數字。垃圾站有劃分地方供棄置“四電一腦”，如有這類垃圾，他會通知環保署承辦商前來收集；
- (f) 至於已在沙田圍站檢控的違例者，按照現有資料，38宗檢控個案中有13宗都涉及同一人或車輛。他表示要先查出車輛的登記車主，及搜集足夠證據後才能發出告票。違例者被檢控後，通常會減少違例傾倒垃圾的行為；
- (g) 資源方面，安裝計劃所需費用逾5,100萬元，署方會靈活調配執法資源，跟進攝錄機拍到的錄像；以及
- (h) 大圍囤積的發泡膠箱有人回收，如阻礙清掃，署方會發出通知書，要求在限期內移走，否則署方會撿走並在需要時提出檢控。

76. 主席請署方再解釋清楚5,100萬元是否包括所有營運費用。

77. 賴榮志先生回應指，該金額是安裝計劃延長兩年的預算費用。

78. 主席回應指，安裝計劃在第三季開始推行，半年後會檢討，希望屆時署方向衛環會分享成效。他表示此文件不用表決，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趙柱幫先生提問：關於沙田路近博康邨的車輛噪音問題
(文件 HE 33/2019)

79.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80.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續問；
- (b) 根據警務處的回覆，近這一、兩年警方行動較以往少，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的警車偵速行動和非法改裝車輛檢控行動為零。他希望警方日後能加強檢控行動；
- (c) 環保署表示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沒有收到博康邨居民投訴上述路段有關的交通噪音，他表示居民可能沒有直接向環保署投訴，只向當區區議員投訴。他過往曾收到居民意見，指出沙田路特別在晚上有噪音問題。他明白如 T4 號主幹路工程順利，沙田路近博康邨會增設隔音屏障。他關注 T4 號主幹路工程未知何時落實和興建，如經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審視後，需要在沙田路段增設隔音屏障，他詢問環保署和土拓署能否提前興建隔音屏障。如興建隔音屏障，他希望能是全覆蓋式的隔音屏障；以及
- (d) 他詢問現時環評進度如何。

8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過往文件，王屋村對出的一段沙田路有計劃興建隔音屏障，但到目前為止還未有進一步消息，他詢問計劃的進展，何時會開始動工；以及
- (b) 他收到很多富豪花園居民投訴沙田路的噪音問題，增設隔音屏障計劃因受當時居民反對而被擱置。如不興

建隔音屏障，有否其他措施可紓緩噪音。

82.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先回應。

8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環保署未收到有關的交通噪音投訴，據他了解，如晚間噪音的主要原因是非法賽車或超速，是為不適當使用路面，相信相關部門會加強執法；
- (b) 趙柱幫先生的說法正確，如 T4 號主幹路工程順利實施，沙田路近博康邨會增設隔音措施。至於施工的先後次序及整體的工程進度，由於增設隔音屏障此項措施已納入 T4 號主幹路工程項目，要交由負責工程的土拓署回應，交代項目進展至甚麼階段；
- (c) 至於是否增設全覆蓋式的隔音屏障，要視乎環評結果，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內的要求而定，減低噪音措施無論以甚麼形式實行，亦須達到有關技術備忘錄內相關噪音水平的要求；
- (d) 至於富豪花園、沙田路和沙田第一城中間部分隔音屏障工程，早年提議工程時，在諮詢期間收到不少強烈反對意見。為了推展工程，路政署其後通過公眾參與的活動進一步收集居民意見，但未能獲得公眾對加建屏障的共識。部分居民仍強烈反對此項工程。雖然如此，為了緩減上址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在相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輕影響；以及
- (e) 對於興建沙田路近富豪花園隔音屏障，環保署與路政署理解，居民一直就屏障項目的推展未有共識，故部門只在相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輕交通噪音帶來的影響。

84.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表示，警務處責無旁貸，處方會繼續在沙田路一帶巡查執法，並會將相關資料通報新界南交通執行及管制組人員採取一系列行動。

85. 趙柱幫先生再次詢問為何土拓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86.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石嘉麗女士表示，秘書處曾邀請土拓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土拓署回覆指，由於沙田 T4 號主幹路工程優化方案研究仍在進行，暫時未有研究結果，所以不出席會議。

87.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希望秘書處告知土拓署，雖然報告未完成，土拓署亦應向委員發放報告的最新進度或有關沙田隔音屏的研究資料；

(b) 他希望警方日後會加強執法；以及

(c) 他詢問環保署是否知道沙田路一帶有否鋪設低噪音物料。

88. 黎梓恩先生表示，剛才詢問有關王屋村和富豪花園的隔音屏障事宜，但部門似乎未就王屋村回應，他詢問王屋村的進展如何。

89. 吳毅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沙田路近博康邨鋪設低噪音物料的事宜，環保署會於會議後補充；以及

(b) 至於王屋村的屏障工程，以他理解，工程仍在規劃階段，須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實施工程前會再作地區諮詢。同樣，由於未興建隔音屏障，為緩減交通噪音

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在該路段亦已鋪設低噪音物料。至於屏障工程詳細進度會於會議後補充。

9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梁家輝先生提問：關注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工程發現石棉問題
(文件 HE 34/2019)

91. 主席歡迎部門和應邀代表出席會議。

92.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事件引起公眾高度關注，尤其附近屋苑的居民十分擔憂。不少居民是從新聞報道才得悉事件，他關注院方有否就翻新工程中如發現石棉物料等訂立通報機制。他表示只知道院方的回覆說已根據環保署守則和相關法例辦事，他建議院方提供更詳細的指引，讓公眾知情，以釋疑慮；以及
- (b) 他表示院方的綜合回覆未回應一些細節問題，例如院方指出醫院大樓在一九八零年代中落成，因此曾採用含石棉的物料，那還有多少地點使用了石棉，會否進行全面石棉勘探，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9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他理解，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曾進行兩次石棉調查。第一次調查是於一九九七年由建築署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當時含石棉位置主要為假天花物料，並進行石棉消滅工程；第二次調查是於重建計劃清拆職員宿舍及演講廳大樓時進行，發現部分建築構件含有石棉物料，位置包括“特別大樓”抽氣管道、水喉管道墊片、地下至天台電掣房、地庫機房和焚化爐室等，而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回覆，一九八零年代或

以前的建築物有機會含石棉物料。他詢問為何建築署在第一次調查時沒有發現這些建築構件含石棉物料，還是醫管局沒有要求建築署一併檢查一些位於一般職員和病人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接觸的地方，所以最後到拆卸工程時才能發現；

- (b) 理論上建築署應有備存相關圖則和物料，他詢問為何現時的回覆中沒有任何記錄，到拆卸工程時才作詳細石棉調查。他關注在威院一些未有拆卸的地方會否含有石棉；
- (c) 院方表示在拆卸工程進行前，會安排註冊石棉顧問進行石棉調查，並按相關法例和環保署的工作守則進行消滅或處理。他就此詢問環保署對清拆石棉物料有何特別要求；以及
- (d) 雖然發現含石棉物料的位置是一般職員和病人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接觸，但大樓仍會運作一段時間。他詢問院方會否再監察或檢視，以免石棉物料破損後飄散到空氣中。

9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蘇景隆博士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處理石棉物料的要求作補充。業主首先要聘用註冊石棉顧問為有關的建築物進行石棉調查，並提交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消滅計劃給予環保署審閱。業主亦必須在石棉消滅工程動工前 28 天以書面通知環保署，並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按照石棉消滅計劃及石棉管制工作守則的要求進行工程。

95. 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運作)/醫務統籌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建築署於一九九七年曾聘請註冊石棉顧問，為該院進行石棉調查，因考慮到該院各大樓仍要正常運作，當時只使用隨機抽樣方式調查，亦已在發現含石棉的位

置實施石棉消滅工程。至於二零一八年因重建計劃，院方根據環保署守則和相關法例，再次安排註冊石棉顧問調查，在拆卸工程開始前已執行石棉消滅計劃或石棉管理計劃。根據石棉顧問在院內其他大樓擬進行工程地點所作的石棉調查，現時發現含石棉物料的位置包括“特別大樓”、“呂志和臨床醫學大樓”和“日間診療大樓暨兒童病房”等。有關含石棉物料只要有效管理，釋出石棉纖維的機會甚微，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威脅。最新的空氣檢測結果亦證實，上述3座大樓所有樓層的空气樣本石棉纖維含量均合格，並符合環保署和國際安全標準；以及

- (b) 至於院方有何應對措施，院方按照既有機制，石棉顧問和承辦商已圍封相關位置，並按照環保署工作守則貼上警告標籤，提醒路過人士，確保相關地方不受干擾。院方亦與樓層的使用者保持良好溝通。

96. 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醫院策劃及設施管理部聯網經理李光明先生就梁家輝先生指從傳媒得悉事件作補充，他解釋當時在石棉調查期間，石棉顧問找到一些地方懷疑含石棉物料，便取樣本進行化驗分析，確認需時。可是，當樣本仍在化驗期間，傳媒便提出查詢，但其實當時確認程序仍在進行。

9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院方回覆中指該院於一九七零年代設計和建造，醫院大樓在一九八零年代中落成，因此曾採用含石棉的物料，院方現指為避免引起恐慌，他詢問為何之前一次的隨機抽樣調查中沒有發現這個情況，一九九七年的調查抽樣了哪些地點。如今天未能提供資料，他要求院方詢問建築署有關調查資料；以及
- (b) 醫院大樓在一九八零年代中落成，以他理解，不少醫院現時推行重建計劃，即很多醫院亦會面對同樣問

題，他詢問醫管局會如何處理。由於石棉具有良好的隔熱性，當年很多會發熱的地方如焚化爐室、機房和電掣房等普遍也會使用石棉物料。他詢問除了安排石棉顧問調查，署方還會如何處理。

98. 梁家輝先生建議威院於重建工程中加強工程安全措施和工作指引，妥善處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保障市民安全。

99. 張乃光醫生回應指，會在會後提供容溟舟先生要求的相關資料。

100. 李光明先生回應指，建築署在一九九七年的調查至今已相隔逾 20 年，當年曾調查多處地點，調查主要集中於假天花，石棉最危險是會分裂釋出石棉纖維而浮游於空氣中，而當時從建築署的角度而言假天花是最危險的，因為常有職員、病人或市民經過。有鑑於一九九七年以及第二期重建計劃的調查均發現石棉物料，為加強保障，在每項工程進行前，院方會先安排石棉調查，如確認建築物含石棉物料，會執行石棉消滅工程或石棉管理計劃。

101. 主席表示容溟舟先生的一些提問未獲回應，請醫管局代表與容先生保持溝通，他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療人手流失情況等事宜
(文件 HE 35/2019)

102. 主席歡迎應邀代表出席會議。

10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秘書處與委員確認文字修訂版本的安排有意見，希望秘書處能統一做法；

(b) 資料顯示，離職醫生和護士人數與新入職數目是淨增

長，他詢問為何公營醫療架構仍經常被醫生詬病投訴工作辛苦，甚麼是問題癥結；

- (c) 他表示不明白提問(2)回覆中的註腳，註腳(2)“醫生的取錄人數包括受聘為駐院醫生的實習醫生人數”和註腳(3)“醫生不包括實習醫生和牙科醫生”所指的實習醫生究竟是否不包括在醫生數目內；
- (d) 他詢問每年有多少申請人獲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批准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註冊後被錄用為醫管局醫生；以及
- (e) 離職的醫生和護士的年資較新入職的高，他詢問醫管局有甚麼措施培訓新入職的醫療人員，以達到專科或資深水平。

104. 張乃光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離職醫生和護士人數與新入職數目的確是淨增長，醫管局現時有接近 7 萬名員工，為了應付市民對醫療的需求，醫療人員的壓力日趨增長是無可置疑的。香港過往數年醫療挑戰重重的主因是人口老化，人口老化令住院需求不成比例地上升。年長病人的入院需求比年輕病人超出五、六倍，甚至接近九倍；
- (b) 全港現時約有一萬多名醫生，當中在醫管局的醫生只有六千多名。當病人需要住院，卻有近八、九成的病人會選擇到公立醫院；
- (c) 醫生數目由醫管局提供。以他理解，牙科醫生和實習醫生這兩個組別應不計算在內，是因為牙科醫生不屬於全科，而實習醫生雖然已經畢業，但在醫委會下並不屬於能獨立行醫的醫生；

- (d) 有關有限度註冊醫生事宜，根據資料，醫管局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已經開始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的醫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醫委會已批准醫管局 39 宗註冊申請，當中有 10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仍在公立醫院服務。以他估計，如果上述 10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仍受聘於醫管局在公立醫院服務，應該還未通過考試和實習。至於有多少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已經通過考試和實習評核，並且成功註冊為醫生，現時沒有確實數字可提供；以及
- (e) 有關培訓事宜，醫管局在過往一、兩年積極投放資源予各醫院聯網，在醫管局和醫院聯網成立一些培訓委員會，投放額外資源予前線醫療人員。在過往一、兩個月亦再度邀請合適的醫護人員申請到海外接受培訓，一方面希望在短時間內加強培訓，另一方面可給予前線醫護人員更多機會，挽留人才。公營醫療正面對嚴峻挑戰，醫生和護士均盡量作前線臨床工作，照顧病人，如果同一時間也要兼顧培訓下一代醫護人員的任務，壓力甚大。

10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醫管局再次解釋提問(2)回覆中的註腳。他詢問在醫生的取錄人數當中實習醫生佔多少名，以及醫管局曾取錄多少名牙科醫生；
- (b) 他希望醫管局提供關於有限度註冊醫生的統計數字，包括有多少名已成為正式醫生，當中多少名醫生仍留在醫管局工作，有多少名離職；
- (c) 他希望秘書處回應與委員確認文字修訂版本的安排；以及
- (d) 教育局回覆中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沒有備

存有關課程的合格率，他表示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應有備存相關資料，希望教育局後補每年醫科生畢業人數的數據。

10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回應指，現時一貫做法是秘書先與相關委員確認文字修訂版本。他表示會提醒秘書多加注意。

107. 主席請教育局在會後提交數據，並請醫管局代表回應。

108. 張乃光醫生回應指會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0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36/2019)

二零一九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文件 HE 37/2019)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

(文件 HE 38/2019)

110. 容溟舟先生指文件有一些錯漏。他指出在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中，食環署和民政處在選擇日子時沒有與當區區議員妥善溝通。另外，某次食環署的小區滅鼠巡查後，他指雖然垃圾站已換上新垃圾桶，但仍發現有一些地方沒有放置老鼠藥，食肆廚餘未妥善處理，食肆的營業地方超出核准範圍。他希望署方解釋。

111. 賴榮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錯漏方面會再作檢視改善；
- (b) 這次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有別於民政處協作下的滅蚊滅鼠推進工作小組所推行“小區滅鼠行動”。這次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是全港各區將於同一時間在每區劃定一個地點滅鼠。由於大水坑區鼠患問題嚴重，署方劃定該處為本年度第一次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地點。由於日期需要配合全港多區，不能更改，但宣傳教育的日子則可盡量與當區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溝通後才決定；
- (c) 三月中後旬收到關於大水坑村垃圾站鼠患問題的投訴，他表示署方在三月初已進行恆常滅鼠工作，不過在大水坑垃圾站仍發現不足之處，例如在垃圾站外面放置太多垃圾桶，垃圾桶亦見損壞，署方已盡量減少在外放置垃圾桶，更換新的垃圾桶，並在附近的種植地帶放置鼠藥和堵塞鼠洞。早前已向容溟舟先生報告，三月至四月間發現 38 隻死老鼠，堵塞了 28 個鼠洞。現時已沒發現有鼠洞，若再次發現鼠洞，署方會繼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鼠藥；以及
- (d) 如發現食肆有違規行為，署方會提出檢控以作改善，署方已指示有關食肆拆除在廚房外的水喉及洗手盆等工具。在小區滅鼠行動期間，署方會派環境衛生督察到這些地方繼續巡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112. 主席詢問食環署代表剛才提及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是否由沙田區安排。

113. 賴榮志先生補充指，剛提及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是全港運動，得到民政處幫忙，合作推動。

114. 主席表示，民政處協作下的滅蚊滅鼠推進工作小組所推行

的“小區滅鼠行動”，最好與當區區議員和持份者討論，較為合適。

11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黃碩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秘書處會注意文件上的錯漏；以及
- (b) 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是食環署的行動，全港 18 區於同一時間在各區採取滅鼠行動，日期由署方訂定。由於食環署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不包括聯合持份者參與會議、派發和收取成效評估表等工作，因應此情況，為提升整個行動效率，推進協作小組會輔助聯合持份者開會、收取和檢視成效評估表。因有關安排較特殊，需要配合協助小組的會期，經該小組備悉和通過後，才能安排相關宣傳活動及講座，準備時間較以往短。日後一旦定好時間會盡早通知容溟舟先生。

116. 容溟舟先生表示自己是大水坑村的當區區議員，沒有收到食環署、民政處就有關訂定日期或時間的通知，他希望食環署解釋，就地區滅鼠行動的時間安排何時與他聯絡。他亦詢問民政處的職能是甚麼。

117. 黃碩熹先生表示是次情況較特殊，以後再有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會議時，會盡早聯絡容先生。

118. 賴榮志先生補充指，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確安排得較為倉猝，導致沒有足夠時間聯絡容先生。就沒有書面聯絡容先生，在此致歉。

119. 主席宣布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

12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1.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五月